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8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北區)

三、主持人：林奕華主任委員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時間14:00~14:05）

114年6月20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4:05~14:10）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4:10~14:15）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4:15~14:20）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時間14:20~14:25）

報告案五：有關本市轄區內已達國家級受保護樹木列管標準之樹況調查作法暨進度一案，報請公鑒。

（時間14:25~14:35）

六、審議案：（審議時間為預估，請準時與會）

審議案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4：35-14：55）/(第1次送委員會)

審議案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82地號等五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4：55-15：15）/(第1次送委員會)

七、臨時提案

八、散會

前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三、主持人：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蔡詩萍副主任委員、王亞男委員、何芳子委員、何承翰委員、林明寬委員(方英祖科長代)、邱志明委員、吳孟玲委員、胡寶元委員、郭中端委員、張東柱委員、張育森委員、黃立遠委員(丁煒宏專員代)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宋傳明幹事、連婕幹事

工務局：丁煒宏幹事

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書面意見)

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洪敬哲、高偉杰、楊依婷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昕偉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蓉、陳帷庭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洪敬哲、高偉杰、楊依婷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菁、葉勝鈿、李岩澔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蓉、王人韋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三: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李杰林、裘蕎英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林道永、林坤成、鄭伊婷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請假)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辦公處	(請假)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10次幹事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所審查32案之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12案，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核准施作之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共計18株受保護樹木，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解除受保護樹木計56株，准予備查。

八、審議案：

審議案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3筆土地（住宅區公辦都更新建工程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補充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3地號等46筆土地（行二行三公辦都市更新新建工程案）」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辦理「復興崗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一次變更），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十、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7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3筆土地（住宅區公辦都更新建工程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1、委員A

通過。

2、委員B

無意見。

3、委員C

同意，此次受保護樹木施行計畫。

4、委員D

同意並注意修剪傷口定期塗布處理，建議至少半年塗布傷口一次，以降低腐朽速度。

5、委員E

同意本案，提醒4560號榕樹曾倒伏扶正，建議強化根系維養護。

6、委員F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7、委員G

無意見。

8、委員H

同意辦理。

9、委員I

(1)原則同意本移植復育計畫。

(2)P.38期程圖所標示之斷根及養根期程充分，惟未清楚移植點土壤狀況，請注意移植時之土壤改良。

10、**都發局**（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載明應辦理都審地區，另依所附受保護樹木計畫報告書審議資料表P.11所載開發條件，亦無涉都審程序，故無意見。

審議案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3地號等46筆土地（行二行三公辦都市更新新建工程案）」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1、**委員A**

(1)請確實做到褐根病防治，務必防止蔓延。

(2)雙株合體移植運送時，請小心。

(3)原則通過。

2、**委員B**

(1)報告書P.19非受保護樹木文字說明（107株）與表三-1（108株）所載數量不符。

(2)P.21: 28株非受保護樹假植後移回，建請補充假植地點及環境狀況。

3、**委員C**

(1)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

(2)本案基地內已有非受保樹染上褐根病之現況，故為確保所列受保護樹木之安全，應依與會委員之建議，每半年進行一次根系及生長狀況之後續追蹤與評估。

4、**委員D**

(1)2457號受保護樹木倒伏扶正時，修剪之樹冠皆採斷頭修剪，建議移植後修

剪時，採截頂修剪且需有替代枝，才能確保樹冠景緻完整。

(2)5公分以上傷口之保護，至少應半年塗布保護傷口一次。

(3)另榕樹冠幅很大，建議將氣生根導管培育成為支撐根，增強受保護樹木之保護。

5、委員E

(1)受保護老樹，尤其榕樹易感染褐根病，建議應定期至少半年進行健檢，尤其是5~6月是褐根病菌絲好發生長期，應該加強健檢。

(2)同意本案。

6、委員F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7、委員G

修剪不可以超過30%，應以20%為佳。

8、委員H

同意辦理。

9、委員I

(1)移植期程規劃尚屬合理。

(2)受保護樹編號3194和臨編1140408-2因生長一起，擬合併移植，然因兩株樹體非常龐大，移植難度高，請問如何進行專業移植或分開移植？

(3)8株基地內移植點之土壤狀況，請注意理化性狀和排水情況是否合宜，否則應先做土壤改良。

10、都發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位屬92年10月17日府都規字第09224778000號函公告「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範圍，屬都市計畫載明應辦理都審地區，後續應依規定提送都審程序。

審議案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辦理「復興崗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第一次變更），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1、委員A

原則通過（修正確定斷根時間，3個月後進行第二次斷根，再隔3個月後進行移植），修正審查後再實施。

2、委員B

無意見。

3、委員C

請依與會委員建議調整。

4、委員D

斷根、養根及定植時程要明確，梯度期程不明確，至少需二個月。

5、委員E

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建議確切強化移植後之養護管理。

6、委員F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7、委員G

確定移植處之土壤品質及高程（必須考慮底部排水良好）。

8、委員H

同意辦理。

9、**委員Ⅰ**

(1)p.27移植期程，請明確標註第一次斷根和第二次斷根之時間，如此才能確保養根期是否足夠。

(2)移植地點之土壤理化性狀和排水情況請再確認，否則應作土壤改良。

10、**都發局**（書面意見）

申設單位說明編號4190榕樹原非屬受保護樹木，且該處都審核定配置為車道出入口，依所附受保護樹木計畫報告書所示該樹木處理方式，無涉都審變更設計程序。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7次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樓區)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聘用規劃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14:02:0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蔡詩萍	TAIPEION 簽到 14:02:36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委員	林明寬	(方英祖科長代) 台北通簽到 13:51: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委員	黃立遠	(丁煒宏專員代) 台北通簽到 13:55:55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王亞男	台北通簽到 13:56:45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13:44:37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何承翰	台北通簽到 13:39:33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邱志明	台北通簽到 13:56:56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吳孟玲	台北通簽到 14:02:57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胡寶元	台北通簽到 13:54:25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郭中端	台北通簽到 14:01:38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張東柱	台北通簽到 13:54:19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委員	張育森	台北通簽到 13:53: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專員	丁煒宏	台北通簽到 13:55:5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科長	吳俊銘	員工卡簽到 13:56:4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視察	宋傳明	員工卡簽到 13:52:4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股長	連婕	台北通簽到 13:52:5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助理研究員	張瑋芸	台北通簽到 13:34:0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助理員	蘇華容	台北通簽到 14:01:2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專案規劃師	鄭修誠	台北通簽到 13:51:4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聘用規劃師	李欣蘋	台北通簽到 13:51:5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聘用規劃師	何玉婷	台北通簽到 13:51:5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聘用規劃師	楊筑涵	員工卡簽到 13:52:2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專案規劃師	莊鎧瑋	台北通簽到 14:00:4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聘用規劃師	蔡淑瑜	台北通簽到 14:00:5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聘用技術員	曹盛聞	台北通簽到 14:01:3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洪敬哲	台北通簽到 13:57:3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偉杰	台北通簽到 14:00:0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楊依婷	台北通簽到 13:59:56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昕偉	台北通簽到 13:53:23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菁	台北通簽到 13:48:4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葉勝鈿	台北通簽到 14:05:38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岩澔	台北通簽到 14:05:14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蓉	台北通簽到 13:44:29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陳帷庭	台北通簽到 13:44:28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王人韋	台北通簽到 13:46:21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中正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張婕	台北通簽到 13:48:0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李杰林	台北通簽到 14:11: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裘蕎英	台北通簽到 14:01:27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林道永	紙本簽到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林坤成	台北通簽到 13:51:20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鄭伊婷	台北通簽到 14:11:53

會議代碼:11410417210

報告案

【報告案一】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

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本次備查紀錄計5次會議，詳如下表:

項次	審議會 日期與會期	審議 案件數	核准通過 案件數	備註
1	114年6月3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7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1件 計畫變更:1件	保護計畫:1件 計畫變更:1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1
2	114年6月2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8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3件 保護及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1件 補植計畫:1件	保護計畫:1件 保護及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1件 補植計畫:1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2
3	114年7月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9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2件 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3件	保護計畫:2件 移植計畫:1件 計畫變更:3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3
4	114年7月23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0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2件 計畫變更:2件	保護計畫:1件 計畫變更:2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4
5	114年8月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1次幹事會	保護計畫:4件 計畫變更:1件	保護計畫:4件 計畫變更:1件	會議紀錄詳報告案附錄1-5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報告案二】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5案，案件如下:

項次	案名	A.通過之審議會 /B.核備日期及文號 /C.提送紀錄備查函	備註
1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工程及重建工程（拆除工程部分）（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四小段154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112年10月27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專案小組暨第3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112年11月23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388號函核定。 C.114年6月9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43026727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1
2	「北投90號綠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113年7月1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7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113年8月30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31714號函核定。 C.114年6月1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43027445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2
3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停車場」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114年1月1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8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114年2月2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43009659號函核定。 C.114年6月20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43028075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3
4	「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施工要項紀錄」	A.114年7月9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9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 B.114年7月2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43031792號函核定。 C.114年8月5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43033354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4
5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施工要項紀錄	A.107年12月1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1屆第23次專案小組暨第23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B.108年1月15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83005415號函准予核定。 C.第1次計畫變更：107年12月1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1屆第23次專案小組暨第23次幹事會審議通過。 D.第1次計畫變更：108年1月15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83005415號函准予核定。 E.114年8月5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43033488號函紀錄備查。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2-5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報告案三】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等養護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依本局核准施作受保護樹木之計畫案執行完成施工要項紀錄，共計62株受保護樹木。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1	編號2012榕樹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大安區仁愛路三段55號	該樹樹冠開展龐大且偏西生長，又現況枝下高不足1.6公尺，故進行回剪與平衡性修剪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
2	編號1629榕樹	木蘭居C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32弄6號	樹木生長旺盛，辦理修剪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
3	編號637樟樹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
4	編號3649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
5	編號3650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
6	編號3651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6
7	編號3652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7
8	編號3653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8
9	編號3654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9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10	編號3656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0
11	編號3657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1
12	編號3658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2
13	編號3659亞力山大椰子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3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3
14	編號490榕樹	私人/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18巷5號對面	樹木生長旺盛影響鄰屋採光，辦理修剪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4
15	編號322印度黃檀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5
16	編號323榕樹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6
17	編號325刺桐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修剪維護、施藥、支撐架設置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7
18	編號2911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8
19	編號2912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19
20	編號2913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0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21	編號2914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1
22	編號2915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2
23	編號2916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3
24	編號2917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4
25	編號2918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5
26	編號2919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6
27	編號2920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7
28	編號2921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8
29	編號2922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29
30	編號2923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0
31	編號2924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維護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1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32	編號2925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2
33	編號2926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3
34	編號2927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4
35	編號2928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5
36	編號2929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6
37	編號2930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7
38	編號2931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8
39	編號2932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39
40	編號2933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0
41	編號2934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1
42	編號2935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2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43	編號2936茄苳	大同區太平國小/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例行性修剪、棲地土壤改良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3
44	編號634芒果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10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4
45	編號635芒果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11巷10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5
46	編號659烏心石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7巷7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6
47	編號660臺灣肖楠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7巷8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7
48	編號661臺灣肖楠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7巷8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8
49	編號663桂花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9巷8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49
50	編號664紫藤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9巷8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0
51	編號665紫藤	國立臺灣大學/大安區青田街9巷8號	例行性修剪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1
52	編號1447芒果	私人/中正區網溪里廈門街123巷1號	因樹木生長旺盛觸及建物，且有落果致環境髒亂疑慮，故辦理修剪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2
53	編號1448芒果	私人/中正區網溪里廈門街123巷1號	因樹木生長旺盛觸及建物，且有落果致環境髒亂疑慮，故辦理修剪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3

項次	樹種及編號	權管單位 / 地點	施作原因	備註
54	編號2457榕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正區林森北路28號(華山公園狗活動區)	因康芮颱風吹襲，導致倒伏後，於植回時遭強烈大幅度修剪，故辦理養護計畫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4
55	編號12水黃皮	私人/中正區大埔街27巷9號圍牆邊	因樹木生長旺盛、久未修整致觸及建物，故辦理修剪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5
56	編號516刺桐	松山國民小學/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	例行性修剪、外科手術及病蟲害防治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6
57	編號3054榕	私人/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40號	樹木生長旺盛，辦理修剪作業，申請補助。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7
58	編號615白玉蘭	私人/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41巷23-25號內	樹木竄高生長，冠幅貼近民宅，恐因風大觸及建物，爰擬降低高度2.5公尺並修除靠建物側與不良枝條，修剪幅度為枝葉總量25%。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8
59	編號616芒果樹	私人/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41巷23-25號內	該樹樹型明顯朝巷道側偏斜生長，冠幅伸展觸及民宅，擬調整樹冠重心，並進行不良枝條修剪，修剪幅度為枝葉總量25%。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59
60	編號64榕樹	奧斯卡雍居仁愛社區管理委員會/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71巷16號/18號	因果實長落至路面，里長反應有公共安全疑慮，且已生長超過地界線。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60
61	編號4662雀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北投區榮華里明德路337巷1號對面空地	樹木強剪後養護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61
62	編號4663樟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北投區榮華里明德路337巷1號對面空地	樹木強剪後養護作業。	施工要項紀錄詳附錄/報告案3-62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報告案四】

一、案由：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二、說明：

(一)依106年3月20日第10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核備之本市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 SOP 流程辦理。

(二)本次需解列受保護樹木計有22株，本次解列後，本市受保護樹木計有3,879株。

項次	地　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權管單位	相關資料
1	本市士林區愛富三街長生巷9號	榕樹	1786	基部腐朽	114年4月17日經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確認該樹地基腐朽部位達1/3以上且位於學生活動的路旁，具有高度風險，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
2	北投區文林北路75巷中正高中前巷道西側第4株	大王椰子	1553	頂芽滅失	113年11月22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確認該樹頂芽滅失，無救治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
3	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榕樹	4187	褐根病	112年9月6日樹保委員現場勘查，樹木已感染褐根病，為避免周邊公共安全疑慮，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3
4	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40巷底靠近154巷口處	印度橡膠樹	1662	中空腐朽	112年7月28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會勘，該樹因中空腐朽，且遭風災導致樹木全株傾倒，已無扶正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4
5	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40巷7號前方中央道路分隔綠帶上	印度橡膠樹	2264	因颱風吹襲倒伏	113年11月22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勘，該樹因康芮颱風吹襲導致全株倒伏，已無救治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5
6	士林區中正路435巷內側第2排基河路口數來第2株	黑板樹	3209	中空腐朽	112年7月26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因樹幹呈現中空狀，且有嚴重盤根，評估該樹為高風險，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6

項次	地　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權管單位	相關資料
7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34號前中島	白千層	3254	中空腐朽	112年11月1日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勘同意解除列管，因腐朽程度達到 50%，具有高度公共安全風險，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7
8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55巷內(克強路10巷10弄12號旁之大樓後方)	榕樹	2062	褐根病	112年10月2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勘該樹感染褐根病，且有公安疑慮，同意該樹解除列管，請管理單位妥適處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8
9	士林區劍潭路25號對面	榕樹	3283	褐根病	112年2月24日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會勘，樹木已感染褐根病，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9
10	士林區劍潭路60號斜對面	榕樹	3288	褐根病	112年2月24日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現場會勘，樹木已感染褐根病，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0
11	大安區仁愛路130號	菩提樹	4715	中空腐朽	114年6月24日經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該樹外觀良好，惟生長傾斜且經應力波檢測有嚴重腐朽中空，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1

項次	地　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權管單位	相關資料
12	士林區臨溪路72號(東吳大學雙溪院區路底-錢穆故居後方圍牆旁)	榕樹	2217	褐根病	113年6月11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因感染褐根病，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大學代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2
13	北投區振華公園	黑板樹	2813	施工不慎造成死亡	114年4月24日經本市樹保委員114年4月24日現場勘查，該樹因施工不慎造成死亡，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3
14	中正區徐州路17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旁人行道)	榕樹	167	褐根病	113年5月231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查勘，確認全株已染褐根病嚴重，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國立臺灣大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4
15	中山區大同大學	大王椰子	3542	因颱風吹襲倒伏	113年12月2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勘，經樹權單位說明該樹係因康芮颱風吹襲頭部折斷，無存活可能，考量無法救治，爰同意解除列管。	大同大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5
16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	楓香	3558	因颱風吹襲倒伏	113年11月1日受保護楓香（編號3558）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該樹褐根病菌感染且根部已脆化，已無扶正可能，同意解除列管，請權管單位(大同大學)妥為處理。	大同大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6
17	北投區榮華里北投區明德路200號	亞力山大椰子	3633	病蟲害	113年12月19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確認，該樹因感染紅胸葉蟲導致死亡，已無救治可能，為維護公共安全，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7
18	北投區明德路200號	亞力山大椰子	3623	蟲害，頂芽死亡	114年5月29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該樹已因蟲害死亡，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8

項次	地　點	樹種	編號	解列原因	說明	權管單位	相關資料
19	中正區詔安街29號(螢橋國小)	大葉桉	215	全株枯死	114年7月10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已全株枯死無恢復可能，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19
20	南港區研究院路130巷南深抽水站東側	紅楠	3731	褐根病	113年12月9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勘，及檢體採驗，確認該樹已罹患褐根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同意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0
21	北投區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山黃麻	2759	中空腐朽	114年6月4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確認，樹體中空腐朽超過50%，為維護周邊環境公共安全，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1
22	萬華區內江街89號停車場旁	刺桐	766	中空腐朽	114年6月4日經本市樹保委員現場確認，樹體中空腐朽超過50%，為維護周邊環境公共安全，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相關紀錄詳附錄/報告案4-22

擬辦：擬請同意解除列管並准予備查。

【報告案五】

一、案由：有關本市轄區內已達國家級受保護樹木列管標準之樹況調查作法暨進度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頒訂「森林法第五章之一」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1)。

（二）本局依據森林法及前述認定標準，就本市受保護樹木中已達中央法規列管標準之標的，逐年進行資料彙整、健康檢查、樹況會勘，並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下稱樹保會）；惟現今仍待農業部訂頒「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及「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等多項相關子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本局已多次函請農業部加速訂頒以上相關子法，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遵循，俾能確保國家級受保護樹木之審議、會勘及列管作業，得以依法定程序辦理（詳附件2）。

（三）本市轄區內已達國家級受保護樹木之列管標準者，目前共有215株。本局自106年迄今，已向樹保會大會提報數量計54株，經委員審議後同意認列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共41株（其中2株後因罹患褐根病已解除列管，現存內部造冊未公告為39株），餘13株因有樹況健康度不佳等因素而不予認列（但仍維持本市受保護樹木身分，詳附件3）。是故，尚有161（215-54＝161）株已達國家級標準之本市受保護樹木，待辦理健康檢查及現地勘查等，以上進度先予敘明。

（四）又查106年11月29日第11屆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曾決議略以「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認定，建議以更嚴謹的審查程序辦理，下次提會認定前先邀請樹保委員與護樹團體到場實地現勘，俾了解樹木生長狀況」（詳附件4），亦即自當時起，在作業程序上係邀請樹保會所有的府外專家學者委員現勘；前述第三點所述之161株樹木，目前已有159株由本局所委託之專業樹木技師完成健康檢查程序，後續待委員勘查後提報樹保會審議（詳附件5）。

（五）為擬賡續辦理國家級受保護樹木之樹況會勘，建議調整勘查方式，以求辦理時效，擬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Ⅰ、114年預計完成會勘株數為63株（先以本局已完成健康檢查者優先進行會勘），餘擬於115年接續辦理。

Ⅱ、本年度辦理時間：114年9月至12月。

Ⅲ、本年度擬分20梯次辦理，且為精進會勘與行政效率，每場次會勘擬邀集2至3位樹保委員共同到場；另加邀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在地之里辦公處與區公所等。

Ⅳ、於本局受保護樹木官網上提前公告會勘訊息，藉由官網與里辦公處等，可轉知關心樹木人士於會勘當場出席表達意見。

（六）因考量樹保會自106年起作成決議後，歷來均採邀請所有的府外專家學者委員，共同會勘國家級受保護樹木；本次擬調整歷來作法，改由2至3位委員到場會勘確認樹況，故提案至樹保會報告。至於會勘結果與樹木健檢資料等，在後續提報大會時均完整呈現，期委員們予以理解，以求周全。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以上說明本市轄區內已達國家級受保護樹木列管標準之樹況調查作法暨進度。

（附件1）

法規名稱：森林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1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2 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第 3-1 條

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第 4 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 二 章 林政

第 5 條

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

第 6 條

1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2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4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 7 條

1 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收歸國有。但應予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不限於所在地之河川、湖泊、水源等公益需要者。

2 前項收歸國有之程序，準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公有林得依公有財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1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2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第 9 條

1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2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3 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

第 10 條

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一、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四、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區。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 三 章 森林經營及利用

第 12 條

1 國有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分林區管理經營之；公有林由所有機關或委託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2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林業特性，訂定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實施之。

第 13 條

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4 條

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 15 條

1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

2 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3 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5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第 16 條

1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2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1 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1 條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1 公有林、私有林之營林面積五百公頃以上者，應由林業技師擔任技術職務。

2 造林業及伐木業者，均應置林業技師或林業技術人員。

第 19 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並由當地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20 條

森林所有人因搬運森林設備、產物等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或在無妨礙給水及他人生活安全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時，應先與其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有關機關調處；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左列林業用地，得指定森林所有人、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一、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

二、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

三、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

四、伐木跡地。

五、其他必要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

第 四 章 保安林

第 2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頹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 23 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第 24 條

1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2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5 條

1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2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 27 條

1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2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 28 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第 29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2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 30 條

1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2 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3 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 31 條

1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2 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3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 五 章 森林保護

第 32 條

1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2 各地方鄉（鎮、市）村、里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 33 條

森林外緣得設森林保護區，由主管機關劃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4 條

1 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2 經前項許可引火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

第 35 條

主管機關應視森林狀況，設森林救火隊，並得視需要，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

第 36 條

1 鐵道通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設備；設於森林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2 電線穿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設備。

第 37 條

1 森林發生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2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生物為害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損害，應賠償之。

第 38 條

1 森林生物為害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2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 38-1 條

1 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之一 樹木保護

第 38-2 條

1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

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

2 前項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於機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其現況。

3 第一項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3 條

1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2 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3 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訂定執行規範。

第 38-4 條

1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利用單位提出意見，並副知主管機關。

2 地方主管機關於開發利用者之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其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第 38-5 條

1 受保護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許可移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2 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生長環境管理或補償資金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6 條

1 樹木保護與管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 六 章 監督及獎勵

第 39 條

1 森林所有人，應檢具森林所在地名稱、面積、竹、木種類、數量、地圖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2 森林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1 森林如有荒廢、濫墾、濫伐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之方法。

2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或濫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

第 41 條

1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代執行之。

2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 42 條

1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林業用地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限，命所有人造林。

2 逾前項期限不造林者，主管機關得代執行之；其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 43 條

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

第 44 條

1 國、公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應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2 前項林產物採取人，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申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3 第一項林產物採取人不得使用經他人申報有案之相同或類似記號或印章。

第 45 條

1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

3 前項主管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採取人之伐採許可證、帳簿及器具材料。

第 46 條

林業用地及林產物有關之稅賦，依法減除或免除之。

第 47 條

1 凡經營林業，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對國防及國家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供應工業、國防、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木品種、竹、木材用途及工藝物品者。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生物為害及人為災害，顯著功效者。

七、對林業林學之研究改進，有明顯成就者。

八、對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有顯著貢獻者。

2 前項獎勵，得以發給獎勵金、匾額、獎牌及獎狀方式為之；其發給條件、程序及撤銷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1 條

凡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獎勵。

第 48 條

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1 條

1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水權費提撥。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

三、違反本法之罰鍰。

四、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捐贈。

七、其他收入。

2 前項第一款水權費及第四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9 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林業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經營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區域放租本國人造林。

第 七 章 罰則

第 50 條

1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金。

2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1 條

1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6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52 條

1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2 前項未遂犯罰之。

3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5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6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53 條

1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 54 條

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5 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56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者。

三、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者。

四、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採取期間，拒絕管理經營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

五、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

第 56-2 條

在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

二、採集標本。

三、焚毀草木。

四、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

五、經營客、貨運。

六、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

第 56-3 條

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二）經營流動攤販。

（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2 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第 56-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則

第 5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規名稱：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為受保護樹木：

一、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二、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七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四公尺以上。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

五、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

六、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

七、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

八、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

九、具有人文、科學研究及自然教育價值。

十、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

十一、具有其他重要意義。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每五年應至少辦理普查一次。

第 4 條

1 前條普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記錄下列事項：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所列受保護樹木之重要意義。

二、樹種、中文名、學名、數量。

三、樹木之胸高直徑、胸高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推估樹齡。群生竹木或行道樹生長區域、面積。

四、坐落地點及位置圖。

五、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六、樹木照片或影像。

七、調查人姓名。

八、調查日期。

九、其他必要記錄事項。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普查，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進行文獻蒐集、訪查及調查，並記錄前項事項。

第 5 條

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單株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

二、樹木健康情形及保存可行性評估。

三、樹木生長環境評估。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居民之意見陳述。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普查、調查工作，得委由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執行。涉及公權力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執行。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組成審議會，審查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

第 9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者，應予造冊及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受保護樹木之編號、樹種、中文名、學名及數量。

二、樹木之胸高直徑、胸高樹圍、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推估樹齡。群生竹木或行道樹生長區域、面積。

三、坐落地點及位置圖。

四、認定理由。

第 10 條

受保護樹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生物危害、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失去保護意義者，公告廢止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李欣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70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991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3029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府將符合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普查造冊結果函送貴會林務局彙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8月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564號函。

二、本府目前已依森林法第38-2條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普查3,000餘株樹木，刻正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認定、造冊列管等行政程序中，惟因森林法之相關子法「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草案）、「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草案）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制定發布，爰此，尚無法公告符合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以避免後續開發利用者申請受保護樹木移植審查程序與內容無所依循。

三、經查目前本市符合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已造冊約30株，將俟森林法之相關子法公告後，再行辦理公告程序，俾利開發申請單位撰擬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與進行後續審議程序；前述造冊資料將另案彙整後函送貴會林務局彙整。

四、另貴會來函中述及「受保護樹木普查事宜交公園處辦理宜確認」1節，經查「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

本府各機關權限劃分，文化局為該條例之督導及協調、受保護樹木之列管、違反該條例之處罰、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本府工務局則負責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

五、同函副請本府工務局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權責劃分辦理受保護樹木之普查作業，並定期提報文化局造冊列管。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楊筑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61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ac8598@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11014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調查各地方政府近10年依「森林法」普查受保護樹木時間、公告增列數量，函送所屬轄區之各林區管理處彙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0月11日林保字第111702103號函辦理。

二、本府無依「森林法」標準辦理普查，係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普查；另符合森林法標準之受保護樹木，本府已於111年8月31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31880號函（諒達）提供通過審議之樹木清冊，後續仍待森林法相關子法完備後再行公告事宜（本次調查表詳附件）。

三、另有關森林法第38-5條規定生態環境之補償相關辦法，本府已多次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惟迄今仍無提供相關補償基準，俾利本府遵循；本府刻正向全國各縣市政府收集相關意見。

四、綜上，為考量生態補償後續審議及執行事宜，仍建請中央主關機關儘速訂定執行基準等相關規定，俾利本府案件審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楊筑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561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minipig@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13013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規劃辦理全國受保護樹木健康檢查及資料庫系統建立，請各地方政府依附表格式填列受保護樹木資料清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3年7月17日林產字第1132440464號函。

二、本府目前依森林法第38-2條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普查樹木，刻正辦理國家級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認定、造冊列管、公告等行政程序中；惟因森林法相關子法「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草案）、「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草案）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制定發布，爰此，尚未公告國家級受保護樹木，以避免後續開發利用者申請國家級受保護樹木移植審查程序與內容無所依循。

三、綜上，本府目前尚無已公告之國家級受保護樹木，已通過審議之樹木清冊已於111年8月31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0131880號函（諒達）回復，俟上開森林法相關子法完備後再行公告事宜。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本：

（附件3）

項次	健檢年度	批次	編號	行政區	行政里	樹種	樹址	地籍地號	所有權單位（地籍系統）	管理單位（地籍系統）	實質管理單位	樹胸徑(M)	樹胸圍(M)	樹高(M)	會勘日期	會勘名稱	會勘結論	提大會日期	大會屆次	大會結論重點	大會是否認定國家級	國定編號	是否公告	備註	解列
6	106	1	56	中正區	建國里	榕	延平南路119號緊靠院內東南角圍牆邊，牆外是最高法院後門警衛室	城中段三小段20-3地號	中華民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	5.12	9.5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730	11屆第9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1	(待公告)		
11	106	1	106	中正區	南門里	肯氏蒲桃	中正區南海路53號（台北植物園）	南海段五小段390地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28	4.03	19				1061129	11屆第2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待公告)		
19	106	1	198	中正區	廈安里	榕	廈安里小公園	永昌段六小段96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5	4.7	10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130	11屆第7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7	(待公告)		
23	106	1	230	中正區	建國里	榕	愛國西路1號臺北市立大學警衛室後面第1棵	公園段三小段313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67	5.26	13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1101	12屆第1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5	(待公告)		
30	106	1	316	大同區	玉泉里	榕	玉泉公園	玉泉段二小段658地號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23	3.87	9	_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管理人(公園處)應強化辦理社區居民參與老樹保護活動。	V	N0006	(待公告)	冠幅達	
31	106	1	317	大同區	玉泉里	印度橡膠樹	西寧北路32號市民大道側門右邊第1棵	玉泉段二小段649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69	5.31	14.3				1080528	11屆第8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待公告)		
34	106	1	339	大同區	老師里	榕	重慶北路三段320號(啟聰學校)	文昌段一小段94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61	5.07	11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528	11屆第8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9	(待公告)		
42	106	1	433	中山區	劍潭里	印度橡膠樹	北安路400巷1弄10號對面	北安段三小段303-1地號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	5.22	15	1070725	11屆15專15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528	11屆第8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6	(待公告)		
43	未知	未知	436	中山區	劍潭里	榕	八二三炮戰紀念公園	北安段四小段340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8	3.72	9	1070725	11屆15專15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130	11屆第7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5	(待公告)	確認客觀數據	
50	106	1	488	中山區	中央里	榕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長春段三小段4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2.86	9	9.5	_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該樹管理人(大同高中)應結合社區辦理環境教育與樹保活動，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	V	N0007	(待公告)	冠幅達	
~~61~~	~~106~~	~~1~~	~~534~~	~~松山區~~	~~東榮里~~	~~榕~~	~~民權公園~~	~~民生段70-2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8~~	~~5.28~~	~~20~~					~~11屆第7次~~						已解列
72	106	1	714	大安區	學府里	大葉雀榕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46號	辛亥段五小段289地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8	5.91	11	1070508	11屆12專1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1101	12屆第1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6	(待公告)		
75	106	1	728	大安區	學府里	大葉雀榕	羅斯福路四段1號台大校園內傅園內	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1.42	4.46	12	1070125	11屆7專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70518	11屆第4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1	(待公告)	接近標準，大會同意認列.(以標準值認列)	
76	106	1	729	大安區	學府里	大葉雀榕	羅斯福路四段1號台大校園內傅園內	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2.24	7.03	12.5	1070125	11屆7專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70518	11屆第4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2	(待公告)		
77	106	1	731	大安區	學府里	闊葉榕	羅斯福路四段1號台大校園內傅園內	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2.68	8.42	18				1070518	11屆第4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待公告)		
78	106	1	734	大安區	學府里	樟	羅斯福路四段1號	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1.37	4.3	11	1070125	11屆7專7幹	已提106年11月29日樹保會審議，續行公告程序。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V	N0003	(待公告)	量體未達標準,樹齡、冠幅達。	
82	106	1	785	萬華區	騰雲里	榕	青年公園中正新城對面(工察機房旁)	青年段一小段79地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5	5.17	10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130	11屆第7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8	(待公告)		

項次	健檢年度	批次	編號	行政區	行政里	樹種	樹址	地籍地號	所有權單位（地籍系統）	管理單位（地籍系統）	實質管理單位	樹胸徑(M)	樹胸圍(M)	樹高(M)	會勘日期	會勘名稱	會勘結論	提大會日期	大會屆次	大會結論重點	大會是否認定國家級	國定編號	是否公告	備註	解列
90	106	1	842	萬華區	青山里	榕	和平西路三段235號龍山國小	龍山段二小段408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52	4.77	13	_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該樹管理人(龍山國小)應結合社區辦理環境教育與樹保活動，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	V	N0008	(待公告)		
101	106	1	901	士林區	天母里	榕	中山北路七段192號天母派出所門口	士林區天山段一小段 164號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9	5.32	10.3	_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與美化樹木生育地環境，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V	N0009	(待公告)	接近標準,大會同意認列.(以標準值認列)	
102	106	1	903	士林區	天山里	榕	中山北路七段82巷10弄24號圍牆內	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338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園處代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39	4.38	13.6	1080514	11屆30專30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730	11屆第9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附帶建議：該樹因生育地環境雜物堆積，建議管理單位改善棲地環境。	V	N0023	(待公告)		
123	106	1	1067	北投區	長安里	白千層	光明路北投公園（或稱新北投公園）噴水池和花架長廊間空地	溫泉段一小段143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3	4.49	15	_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管理人(公園處)應著重並凸顯該樹對於在地歷史的重要性。	V	N0005	(待公告)		
144	106	1	1415	文山區	景行里	金龜樹	景文街108號景美國小操場邊	景美段五小段0193-0000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83	5.74	8.3	1070125	11屆7專7幹	已提106年11月29日樹保會審議，續行公告程序。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V	N0001	(待公告)		
145	106	1	1416	文山區	景行里	金龜樹	景文街108號景美國小北側操場邊	景美段五小段0193-0000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67	5.23	9	1070125	11屆7專7幹	已提106年11月29日樹保會審議，續行公告程序。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V	N0002	(待公告)		
158	106	1	1570	北投區	洲美里	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4公園(洲美公園)	北投區新洲美段41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89	5.96	11.5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9	(待公告)		
162	106	1	1600	北投區	洲美里	榕	洲美街165號	北投區洲美段一小段431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0.95	2.97	15.1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0	(待公告)		
~~169~~	~~106~~	~~1~~	~~1674~~	~~士林區~~	~~陽明里~~	~~楓香~~	~~菁山路34巷6號旁~~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241地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5.02~~	~~25~~					~~11屆第9次~~						已解列
173	106	1	1730	萬華區	糖蔴里	榕	大理街140號(華江段出租住宅基地)	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55地號	其他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	5.08	19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528	11屆第8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0	(待公告)		
182	106	1	1816	士林區	陽明里	榕	士林區長春街6巷5號西側後院(C273)	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506地號	其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管至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1.84	5.77	15	1080514	11屆30專30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730	11屆第9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4	(待公告)		
193	106	1	1873	中正區	龍福里	榕	重慶南路二段19巷3號旁	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71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66	8.35	16.5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730	11屆第9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22	(待公告)		

項次	健檢年度	批次	編號	行政區	行政里	樹種	樹址	地籍地號	所有權單位（地籍系統）	管理單位（地籍系統）	實質管理單位	樹胸徑(M)	樹胸圍(M)	樹高(M)	會勘日期	會勘名稱	會勘結論	提大會日期	大會屆次	大會結論重點	大會是否認定國家級	國定編號	是否公告	備註	解列
197	106	1	1878	松山區	民福里	榕	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03巷5弄171號斜對面	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372地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94	5.12	15.5	_			1061129	11屆第2次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與美化樹木生育地環境，並於明年6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V	N0010	(待公告)		
210	106	1	1946	中正區	東門里	榕	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之4號(東門國小內籃球場邊、仁愛路一段圍牆旁)	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03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2.34	7.35	18	1071130	11屆22專2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1101	12屆第1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附帶建議：該樹生育地環境不佳，請管理單位改善棲地環境。	V	N0027	(待公告)		
224	106	1	2072	大安區	學府里	大葉雀榕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9巷78弄口	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281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8	6.54	16	1070508	11屆12專1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130	11屆第7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3	(待公告)		
225	106	1	2073	大安區	學府里	榕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78弄弄口	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281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1	5.07	18	1070508	11屆12專12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080130	11屆第7次	同意認定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14	(待公告)		
228	106	1	2081	北投區	中和里	榕	秀山國小預定地	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513-1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2.45	7.7	17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1	(待公告)		
235	106	1	2150	文山區	木柵里	大葉雀榕	文山區木柵路三段41號對面	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302地號	中華民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9	5.94	14.6				1070518	11屆第4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待公告)		
271	109	3	2746	大安區	昌隆里	榕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	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870地號	中華民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54	4.84	12.5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6	(待公告)		
274	110	1	2788	北投區	稻香里	雀榕	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147號旁(新興公園，位於主要廣場右側)	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692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47	7.77	13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2	(待公告)		
275	110	1	2821	大安區	龍圖里	榕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34巷7號	瑞安段一小段234-4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台北市立圖書館共同管理	臺北市立圖書館	1.53	4.81	9.8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7	(待公告)		
282	110	2	2885	士林區	福佳里	榕	美崙街152巷（美崙公園）	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323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13	6.7	14.5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3	(待公告)		
283	110	2	2891	士林區	福佳里	榕	美崙街152巷（美崙公園）	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287-1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56	4.9	11.3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4	(待公告)		
284	110	2	2894	士林區	福佳里	榕	美崙街152巷（美崙公園）	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323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32	7.3	12.4	1110822	13屆17專17幹	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1120717	13屆第6次	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V	N0035	(待公告)		

(附件4)

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與 N207旁聽室(市府大樓 2F 北區)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李欣蘋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何委員承翰、林委員韋銘、吳委員孟玲、胡委員寶元、張委員東柱、張委員育森、許委員榮輝、蔡委員淑瑩、張委員郁慧(林岳燮代)、許委員敏娟(辛克照代)、洪委員哲義(許巧華代)、黃委員啟澤(蔡清龍代)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林幹事舒華

民政局:辛幹事克照

工務局:劉幹事正菁

(餘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陳ＯＯ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高ＯＯ
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二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陳ＯＯ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高ＯＯ
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三

國立臺灣大學	吳ＯＯ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何ＯＯ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請假)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ＯＯ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郭ＯＯ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鄔ＯＯ
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侯ＯＯ、曾ＯＯ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請假）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七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	石ＯＯ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張ＯＯ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八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請假）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翁ＯＯ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請假）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許ＯＯ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	（請假）

審議案十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陳ＯＯ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林ＯＯ
臺北市松山區民福里辦公處	（請假）

列席組織.團體或個人：

樹黨	洪ＯＯ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1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與審查程序，報請公鑒。

結論: 本案准予備查，惟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認定建議以更嚴謹的審查程序辦理，下次提會認定前先邀請樹保委員與護樹團體到現場實地勘查，俾了解樹木生長狀況、生育地環境與未來列管後給予應有的保護措施等。

八、審議案

審議案一:本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金龜樹(編號 N001，原市級編號 1415)，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審議案二：本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金龜樹(編號 N002，原市級編號 1416)，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審議案三：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臺灣大學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樟樹(編號 N003，原市級編號 734)，提請審議。(管理人:國立臺灣大學)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審議案四：本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植物園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肯氏蒲桃(編號 N004，原市級編號 106)，提請審議。(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審議案五：本市北投區光明路新北投公園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白千層(編號 N005，原市級編號 1067)，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管理人(公園處)應著重並凸顯該樹對於在地歷史的重要性。

審議案六：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28 號玉泉公園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6，原市級編號 316)，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管理人(公園處)應強化辦理社區居民參與老樹保護活動。

審議案七：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大同高中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7，原市級編號 488)，提請審議。(管理人: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該樹管理人(大同高中)應結合社區辦理環境教育與樹保活動，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

審議案八：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35 號龍山國小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8，原市級編號 842)，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另該樹管理人(龍山國小)應結合社區辦理環境教育與樹保活動，如有經費需求，請本府教育局協助。

審議案九：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2 號天母派出所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9，原市級編號 901)，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與美化樹木生育地環境，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審議案十：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3 巷 5 弄 171 號斜對面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10，原市級編號 1878)，提請審議。(管理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結論:

1、同意列管為國家級受保護樹木，請本府文化局續行公告程序。

2、請管理人依委員建議事項與文化局調查所載資料進行受保護樹木維護與美化樹木生育地環境，並於明年 6 月底防汛期前辦理完竣。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一

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本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金龜樹(編號 N001，原市級編號 1415)，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委員討論意見：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心材質有腐朽區域，請管理單位提養護管理計畫送審。

(2)應力波應以六個月為一期，再次驗測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二:本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金龜樹(編號 N002，原市級編號 1416)，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心有腐朽擴大跡象，請管理單位提養護管理計畫送審。

(2)應力波應以六個月為一期，再次驗測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三：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臺灣大學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樟樹(編號 N003，原市級編號 734)，提請審議。(管理人:國立臺灣大學)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應力波顯示樹心腐朽有擴大跡象，請管理單位提養護管理

計畫送審。

(2)應力波應以六個月為一期，再次驗測追蹤。

2、林委員韋銘

腐朽面積過大，建議作結構調整修剪及支撐。

3、吳委員孟玲

應力波顯示已達原木標準，紅色帶已經超過新材二分之一，結構上較危險，樹木中空需要支撐作為支柱，需持續監控。

4、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5、許委員榮輝

同意。

6、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7、蔡委員淑瑩

請預留樹木成長的綠地範圍，提供給景觀設計師參考，以避免錯誤設計。

審議案四：本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植物園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肯氏蒲桃(編號 N004，原市級編號 106)，提請審議。(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切面有腐朽及蟲害狀況，請管理單位注重相關樹木養護。

(2)應力波應以六個月為一期，再次驗測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五：本市北投區光明路新北投公園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白千層(編號 N005，原市級編號 1067)，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穴土壤有夯實現況，需進行土壤改良，請管理單位提出養護管理計畫，送委員會審議。

(2) 應力波應以半年為一期，再次驗測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六：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28 號玉泉公園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6，原市級編號 316)，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況有輕度腐朽蟲害，請管理單位提出相關樹木養護管理計畫，送委員會審議。

(2)應力波需以半年為一期再行驗查追蹤，但因榕樹無法施作應力波，故改為每半年巡查目視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七：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大同高中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7，原市級編號 488)，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況有腐朽現況可提修剪計畫，並提送樹木養護管理計畫送審。

(2) 應力波需以半年為一期再行驗查追蹤，但因榕樹無法施作應力波，故改為每半年巡查目視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八：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35 號龍山國小校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8，原市級編號 842)，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位置於褐根病淺勢區，請管理單位提出養護管理計畫送審。

(2) 應力波需以半年為一期再行驗查追蹤，但因榕樹無法施作應力波，故改為每半年巡查目視追蹤。

2、吳委員孟玲

龍山國小是褐根病的疫區，雖正陸續施作褐根病防治，惟仍請注意工程期間避免感染事宜。

3、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4、許委員榮輝

同意。

5、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6、林委員韋銘

建議將鄰近之麵包樹視為一個整體並保護，因樹冠相互連接，受風時會相互影響，若麵包樹樹冠被破壞可能影響平衡。

審議案九：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2 號天母派出所內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09，原市級編號 901)，提請審議。(管理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況有輕度腐朽和蟲害，請管理單位提出養護管理計畫，送委員會審查。

(2) 應力波需以半年為一期再行驗查追蹤，但因榕樹無法施作應力波，故改為每半年巡查目視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審議案十：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3 巷 5 弄 171 號斜對面認定國家級受保護榕樹(編號 N010，原市級編號 1878)，提請審議。(管理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何委員承翰

(1)本案樹況有輕度腐朽和蟲害，請管理單位提出養護管理計畫，送委員會審查。

(2)應力波需以半年為一期再行驗查追蹤，但因榕樹無法施作應力波，故改為每半年巡查目視追蹤。

2、張委員東柱

同意認列。

3、許委員榮輝

同意。

4、胡委員寶元

同意認列。

相關出列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

1、臺灣樹人會 洪[redacted]先生:

非常感動市政府擔任全台的領頭羊，推動樹木保護，讓樹木保護更完整。

(附件5)

年份	北投區		士林區		內湖區		松山區		中山區		大同區		萬華區		中正區		大安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文山區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闊葉樹	針葉樹	總數
106	10	-	21	-	-	-	2	-	7	-	3	-	5	-	13	-	12	-	1	-	-	-	5	-	79
107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108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109	-	-	-	-	-	-	-	-	1	-	-	-	-	-	-	-	3	-	-	-	-	-	-	-	4
110	6	-	3	-	-	-	-	-	-	-	-	-	1	-	-	-	1	-	-	-	-	-	-	-	11
111	9	-	5	-	-	-	-	-	1	-	1	-	1	-	2	-	2	-	-	-	-	-	-	-	21
112	2	5	2	1	-	-	-	-	-	-	-	-	-	-	3	-	1	1	1	-	1	-	-	-	17
113	-	-	1	-	-	-	2	-	-	-	6	-	1	-	8	-	-	-	-	-	-	-	-	-	18
114	-	-	4	-	-	-	-	-	-	-	-	-	1	-	2	-	-	-	-	-	-	-	-	-	7

	159
114年第3批	2
	161

(一)、 北投區：32株；預計今年完成16株。
(二)、 士林區：37株；預計今年完成13株。
(三)、 內湖區：0株。
(四)、 松山區：4株；預計今年完成2株。
(五)、 中山區：9株；預計今年完成1株。
(六)、 大同區：10株；預計今年完成7株。
(七)、 萬華區：9株；預計今年完成3株。
(八)、 中正區：30株；預計今年完成15株。
(九)、 大安區：20株；預計今年完成4株。
(十)、 信義區：2株；預計今年完成1株。
(十一)、 南港區：1株；預計今年完成1株。
(十二)、文山區：5株；預計今年完成0株。

※以上表格資料截止至114年第2批新增受保護樹木，114年第3批有新增2株尚未進行健康檢查之樹木

審議案

【審議案一】

案由：「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設定地上權予「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為543平方公尺，擬規劃開發地下3層、地上6層之住宅，基地內計有1株受保護榕樹（編號257）採基地外移植。

二、本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查，前經二次幹事會（114年7月9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9次幹事會、113年11月22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5次幹事會等2次幹事會）審查結論「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三、今申辦單位陳送修正後樹保計畫內容，重點略述如下：

（一）有關委員意見「目前土球為4.5米，尺寸可否增大及相關配套措施」，申請單位說明因樹木現地條件限制，僅能加大開挖地坪鋪面，斷根處將以人工持小型機具挖掘，土球最大至5米，續採現地養根及定植地導根方式養護，以助快速恢復樹勢（詳計畫書第17頁、第23頁、第26頁）。

（二）有關委員意見「目前移植點種植規劃土球深度0.8米，植穴1.3米，根球將下陷，需重新計算修正」，申請單位說明已修正土球大小深度0.8米，植穴挖掘深度1米，將於植穴底部30公分設置排水設施（透水網管）、碎石級配10公分及基肥壤土，以利根系密接土壤，種植時土球略高地表10公分（露出1/8根球），避免樹木下陷（詳計畫書第25頁）。

（三）有關委員意見「修剪量疑義」，申請單位說明經重新檢討修剪後尺寸樹冠幅南北向自12米縮冠至9米、東西向自9米縮為約7.5米、樹高自10.5公尺降為8.5米，估計修剪量不超過桑科榕屬之年修剪量上限35%。（計畫書第18頁）。

（四）有關委員意見「移植點褐根病檢測、土壤分析等前期調查以及未來土地使用情形」，申請單位說明已有確認定植點無褐根病之檢測報告及採樣土壤採樣試驗，將依據調查結果改良土壤（計畫書第41頁及第46

頁）；另定植點土地權屬為國有，使用分區為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用地)，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切結書，於地上權70年間負為管維（計畫書第37頁）。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9次幹事會會議
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1、委員A（王亞男委員）： (1)球根4.5米，如果可能應該再大一點，否則遇到問題有何配套?	樹木現地條件無法保持土球完整性，為擴大土球範圍，預計加大開挖地坪鋪面使土球至5米，開挖區域以改良壤土覆土養根球，所有已入土壤氣生根皆不切除，使根系能保持完整，提高移植存活率，除於現地養根，待受保護樹木定植後，施作導根作業，以利快速恢復養分之吸收，作為日後支持根、吸收根，並持續進行養根及養護作業，以助快速恢復樹勢。	17、23、26
(2)土球深度0.8米，植穴1.3米，土球將會陷入，應該計算好，修正。	修正土球大小深度0.8m，植穴挖掘深度1m，底土層必要時夯實，植穴底部30cm，設置排水設施(透水網管)、碎石級配10cm及基肥壤土，以利根系密接土壤，種植時土球略高地表1/8cm，避免樹木下陷。	25
(3)修剪計畫，不應超過25%；目前枝葉規劃遠遠超過25%，請修正。	受保護樹木經年未修，樹幅外圍枝條過長雜亂，樹體龐大，考慮巷道寬度為8米，其運輸的可行性，預計修除樹冠幅外圍過長枝條，修剪後尺寸樹冠幅南北向約9m、東西向約7.5m、樹高約8.5m，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按照「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年修剪量不超過35%。	18
(4)移植地點應先調查是否有褐根病?土壤情形(土壤性質、排水...)，確認後再移植。	已預先調查移植地點確認無褐根病(附件三)及採樣土壤試驗(附件五)，定植點依據調查結果改良土壤結構，調整土壤配比，增加通氣性和排水性，添加有機肥，改善土壤肥力；種植前針對改良後壤土，進行檢測，以符合種植條件；種植前進行排水檢測，確認排水良好，確保生育環境利於受保護樹木榕樹生長。	41、46、22
(5)養護期間應該再延長(最好6年)。	養護期間修正為3年。	26
(6)修正後送大會。	_	_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2、委員B（邱志明委員）： (1)土球大小深度0.8m，但植穴挖掘深度1.3m，落差達0.5m，有無特別處理，否則根球會下陷，根頸無法和地面齊平。	修正土球大小深度0.8m，植穴挖掘深度1m，底土層夯實，植穴底部排水層30cm，設置排水設施(透水網管)、碎石級配10cm及基肥壤土，以利根系密接土壤、排水，種植時土球略高地表10cm，避免樹木下陷。	25
(2)修剪量、樹冠幅南北向由12m，縮減為9m，東西向由9m，縮減為7m，樹高10.5m降為8m，修剪量超過25%，可能達40%以上。	受保護樹木經年未修，樹幅外圍枝條過長雜亂，樹體龐大，考慮巷道寬度為8米，其運輸的可行性，預計修除樹冠幅外圍過長枝條，修剪後尺寸樹冠幅南北向約9m、東西向約7.5m、樹高約8.5m，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按照「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年修剪量不超過35%。	18
(3)樹冠修剪方式，縮減必須依規定施作，不可裸幹或不正確之截頂修剪。	受保護樹木之修剪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頂稍以截剪方式施作，於枝條的節點處剪除過長的枝條，不進行截頂修剪。	18
(4)建議修正後送大會。	–	–
3、委員C（吳孟玲委員）： (1)斷根作業儘可能搭配人工挖掘，儘可能保有土球完整性。	斷根作業溝外推20cm先以機具挖掘，斷根處則以人工持小型工具挖掘，確保土球完整性。	17
(2)本移植與復育計畫，應以3年以上養護為規劃。	養護期間修正為3年。	26
(3)未來移植定點，應該確認土地使用期限，承諾未來不會再進行二次移植。	未來移植定點，土地權屬為國有，使用分區為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用地)；為妥善維護受保護樹木，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定植後養護期間為3年，並就受保護樹木之敷地範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養護管理期間70年，自行負擔綠美化、環境整理及一切養護費用，詳土地委託管理契約、切結書。	35-39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4)由於本株受保護樹木現地緊鄰建築，斷根土球完整性有其困難度。目前現地環境不佳，未來移植地點之土壤性質應進行土壤檢測(包括褐根病及土壤透水性)，確定為優質壤土。	已預先調查移植地點確認無褐根病(附件三)及採樣土壤試驗(附件五)，定植點依據調查結果改良土壤結構，調整土壤配比，增加通氣性和排水性，添加有機肥，改善土壤肥力；種植前針對改良後壤土，進行檢測，以符合種植條件；種植前進行排水檢測，確認排水良好，確保生育環境利於受保護樹木榕樹生長。	41、46、22
(5)規劃路線，養根土球擴大，應詳細說明。	移植運輸路線於施作前，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及交通管制配合措施確實執行。 按現地條件無法保持土球完整性，為擴大土球範圍，預計加大開挖地坪鋪面使土球至5米，開挖區域以改良壤土覆土養根球，所有已入土壤氣生根皆不切除，使根系能保持完整，提高移植存活率，除於現地養根，待受保護樹木定植後，亦持續進行養根及養護作業，以助快速恢復樹勢。	22、17
5、大地工程處幹事意見： 樹籍資料表學名正斜體有誤，請修正。	已修正。	11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	–	–

臺北市樹木保護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收文字號	BTAA1143033522	
申請人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負責人：吳泓瑩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
設計人	神速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俊誠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家瑩			負責人：趙祥廷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4-5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4	請修正為「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9次幹事會議」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4-5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4-5	修正對照表之頁碼部分略有出入，請再次確認。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		
二	設計案書圖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6-7		
		（二）計畫簡介	V	6-7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8-9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9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	-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0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	V	10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收文字號	BTAA1143033522	
申請人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負責人：吳泓瑩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
設計人	神速園藝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俊誠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家瑩		負責人：趙祥廷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註並編號標明）				
		2.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0		
		3.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0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1-12		
		1.樹種	V	11-12		
		2.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1-12		
		3.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1-12		
		4.樹高（地平起算）	V	11-12		
		5.樹冠幅	V	11-12		
		6.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1-12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13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5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5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16-25		
		1.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17		
		2.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18-20		
		3.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21-22		
		4.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	V	24-25		

<table>
<tr><td colspan="2">收件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td><td>收文字號</td><td colspan="2">BTAA11430335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3">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設計標的</td><td>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3">負責人：吳泓瑩</td><td>地號</td><td>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95、296、296-1地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設計人</td><td colspan="3">神速園藝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樹木承商</td><td colspan="2">俊誠企業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負責人：簡家瑩</td><td colspan="2">負責人：趙祥廷</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檢核圖件</td><td colspan="2">檢核結果</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審意見</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合格</td><td>頁碼</td></tr>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保護措施</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td><td>V</td><td>26</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td><td>V</td><td>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td><td>V</td><td>26-28</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td><td>V</td><td>28</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八</td><td rowspan="2">樹木承商資料</td><td>（一）相關實績經驗</td><td>V</td><td>29-30</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二）公司組織及人員</td><td>V</td><td>31-3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九</td><td>預算經費</td><td>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td><td>V</td><td>3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十</td><td>其他資料</td><td>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td><td>V</td><td>35-46</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 退件 □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二】

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82地號等五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工區內計有113株喬木，包含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4607大葉雀榕、編號4608榕樹），其處理方式為1株基地外移植（編號4608榕樹）、1株原地保留（編號4607大葉雀榕），另111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13株移出假植後移回；98株移除。又工區緊鄰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3259樟樹、編號4609榕樹）均採原地保留。

二、本案為首次提送委員會審查，前經三次幹事會（113年10月7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2次幹事會、113年11月22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5次幹事會、114年6月24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8次幹事會）審查結論「修正後提送樹保委員會審議」。

三、今申辦單位陳送修正後樹保計畫內容，重點略述如下：

（一）有關委員意見「請補充定植點的土壤狀況及日後呈現的景觀效果，並注意排水的功能，基盤的改善。」申請單位說明已補充於第柒章移植計畫」（詳計畫書P.65）。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補充說明修剪規劃。」申請單位說明已補充於第柒章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詳計畫書P.67）。

（三）有關委員意見「查案址曾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惟未依規定繳納審議費，後續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單位說明已請承辦建築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查案內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4607大葉雀榕、編號4608榕樹）前經本局114年7月7日現勘發現整體枝葉修剪量已逾樹冠總量35%（桑科榕屬），爰依規定裁處計新臺幣6萬元(每株3萬元)外，併請申請單位提送養護計畫持續養護，目前正進行加強養護中。

五、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辦：俟計畫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82地號等五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8次幹事會
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委員 A(許榮輝委員)** (1)請補充定植點的土壤狀況及日後呈現的景觀效果，並注意排積水的功能，基盤的改善。	(1)已於計畫書內以示意圖敘述日後呈現之景觀效果，並進行定植點的基盤改善，以幫助基盤排水。	P65
委員 B（胡寶元委員） (1)請補充說明種植點剖面規劃。 (2) 請補充說明修剪規劃。	(1)已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種植點剖面規劃。 (2)已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種植點剖面規劃。。	P65 P67
委員C（張東柱委員） (1)請注意種植地的周邊相關樹木的生長空間及土壤狀況。	(1)定植後以護樹圍籬14m*14m*1.8m 作為樹木保護帶(TPZ)，申請單位表示會進行定植點的基盤改善，以幫助基盤排水。	P65
都發局意見（朱芳毅幹事書面意見） (1)查案址曾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惟未依規定繳納審議費，後續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已請承辦建築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	符合規定辦理。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2">收件日期</td><td>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td><td colspan="2">收文字號</td><td colspan="2">BTAA114303464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人</td><td>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td><td colspan="2" rowspan="2">設計標的</td><td>地址</td><td>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路53號</td></tr>
<tr><td>負責人（首長）：花敬群</td><td>地號</td><td>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82、82-1、82-3、83、84等5筆地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設計人</td><td>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td><td colspan="2" rowspan="2">樹木承商</td><td colspan="2">巧園園藝有限公司</td></tr>
<tr><td>負責人：陳昆豐</td><td colspan="2">負責人：蔡宜修</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檢核圖件</td><td colspan="2">檢核結果</td><td rowspan="2">初審意見</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合格</td><td>頁碼</td></tr>
<tr><td rowspan="8">一</td><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td><td>V</td><td>2</td><td></td><td></td></tr>
<tr><td>（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td><td>X</td><td>3-4</td><td>請更正送審類別。</td><td></td></tr>
<tr><td>（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td><td>V</td><td>001-002</td><td></td><td></td></tr>
<tr><td>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td><td>V</td><td>001-002</td><td></td><td></td></tr>
<tr><td>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td><td>V</td><td>001-002</td><td></td><td></td></tr>
<tr><td>3.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td><td>V</td><td>001-002</td><td></td><td></td></tr>
<tr><td>（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td><td>V</td><td>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二</td><td rowspan="7">設計案書圖</td><td>（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td><td>V</td><td>5-6</td><td></td><td></td></tr>
<tr><td>（二）計畫簡介</td><td>V</td><td>7</td><td></td><td></td></tr>
<tr><td>（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td><td>V</td><td>8、10-19</td><td></td><td></td></tr>
<tr><td>（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td><td>V</td><td>9</td><td></td><td></td></tr>
<tr><td>（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td><td>V</td><td>20-25</td><td></td><td></td></tr>
<tr><td>（六）植栽設計配置圖</td><td>V</td><td>26</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三</td><td rowspan="7">樹籍基本資料</td><td>（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td><td>V</td><td>27</td><td></td><td></td></tr>
<tr><td>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td><td>V</td><td>28-62</td><td></td><td></td></tr>
<tr><td>2.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td><td>V</td><td>27</td><td></td><td></td></tr>
<tr><td>3.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td><td>V</td><td>28-29</td><td></td><td></td></tr>
<tr><td>（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td><td>V</td><td>30-34</td><td></td><td></td></tr>
<tr><td>1.樹種</td><td>V</td><td>30-34</td><td></td><td></td></tr>
<tr><td>2.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td><td>V</td><td>30-34</td><td></td><td></td></tr>
</table>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收文字號	BTAA1143034649	
申請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路53號
	負責人（首長）：花敬群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82、82-1、82-3、83、84等5筆地號
設計人	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昆豐		負責人：蔡宜修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3.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0-34		
		4.樹高（地平起算）	V	30-34		
		5.樹冠幅	V	30-34		
		6.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30-34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63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64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X	64	請補充說明。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V	64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X	65	請補充說明其餘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情況。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X	67	請確認其餘受保護樹木是否有進行修剪。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71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71		
		1.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66-67		
		2.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67		
		3.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67-69		
		4.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70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70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65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70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70		
八	樹	（一）相關實績經驗	V	72		

<table>
<tr><td colspan="2">收件日期</td><td>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td><td colspan="2">收文字號</td><td colspan="2">BTAA114303464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人</td><td>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td><td colspan="2" rowspan="2">設計標的</td><td>地址</td><td>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路53號</td></tr>
<tr><td>負責人（首長）：花敬群</td><td>地號</td><td>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82、82-1、82-3、83、84等5筆地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設計人</td><td>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td><td colspan="2" rowspan="2">樹木承商</td><td colspan="2">巧園園藝有限公司</td></tr>
<tr><td>負責人：陳昆豐</td><td colspan="2">負責人：蔡宜修</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檢核圖件</td><td colspan="2">檢核結果</td><td rowspan="2">初審意見</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合格</td><td>頁碼</td></tr>
<tr><td></td><td>木承商</td><td>（二）公司組織及人員</td><td>V</td><td>72</td><td></td><td></td></tr>
<tr><td>九</td><td>預算經費</td><td>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td><td>V</td><td>72</td><td></td><td></td></tr>
<tr><td>十</td><td>其他資料</td><td>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1. 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
2. 申請移植者，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
3.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4.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td><td>X</td><td>73-80</td><td>尚缺部分會議紀錄。</td><td></td></tr>
<tr><td colspan="7">備註：
1.（＊）：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td></tr>
<tr><td colspan="7">其他初審意見：</td></tr>
</table>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